

罗庄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罗庄区财政局 文件

关于印发《罗庄区 2018 年度已收回互助资金调整使用计划》的通知

傅庄街道办事处：

现将《罗庄区 2018 年度已收回互助资金调整使用计划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罗庄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



罗庄区财政局



2019 年 2 月 20 日

2018 年度已收回互助资金 调整使用计划

为确保专项扶贫资金发挥最大效益，根据《关于加强地方预算执行管理 加快支出进度的通知》（财预〔2018〕65号）和市扶贫办有关要求，区扶贫办、区财政局对市级互助资金进行了持续追缴，并对已收回的互助资金使用方向和具体安排进行了认真研究，制定调整使用计划如下。

一、清理可供调整使用的互助资金

截至 2018 年 11 月份，收回可供调整使用的互助资金 55 万元。

二、调整使用计划安排

结合 2018 年度结余资金调整使用计划，已收回的市级互助资金全部用于产业发展，按照贫困人口因素法切块安排到傅庄街道 55 万元，巩固提升贫困群众稳定脱贫效果。

三、目标任务

此次互助资金调整使用，要与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紧密结合，主要用于产业发展，进一步加大产业扶贫项目实施力度，扩大产业项目带动覆盖面，巩固提升脱贫效果，确保贫困群众稳定脱贫。

四、实施程序及要求

（一）计划编制。区扶贫办会同区财政局根据市扶贫办、市财政局和区委、区政府有关要求，紧密结合区扶贫开发工作实际，认真研究确定结余扶贫资金调整使用计划。

（二）入账登记。根据资金使用计划，街（镇）财政所收到

扶贫资金后5日内拨付到街（镇）经管站扶贫资金专户。各街镇对产业项目资金，要及时对到位资金进行公示公告，认真研究安排可行性项目，并确权到村（确权结果5日内报区办备案），实施专账登记、录入三资平台管理。

（三）报账支出。扶贫、财政、经管部门要一次性告知项目单位资金拨付必备材料和拨付流程，在项目单位提出资金拨付申请后，于5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，拨付到位，不得故意延压、滞留资金。报账票据必须与项目实施方案中资金概算的内容相吻合。除直接补助到户项目、培训项目的务工补助、工程类项目的技工补助费用按名册报账外，其余一律使用税务发票，并附相关附件。

五、监督管理

（一）强化保障。严格执行省、市、区关于加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监管的意见，落实专户存储、专账登记、专人管理制度，严格执行资金合规性审查和资金使用公告公示制度，规范报账支出、会计核算流程，确保资金规范使用、阳光运行。

（二）加强调度。按时上报专项资金拨付、使用、监管和整合资金工作进展情况，及时了解掌握资金使用情况，加快报账支出进度。

（三）落实责任。强化时间节点，实施全程监管。区扶贫、财政等有关部门将采取随机抽查、专项检查等多种形式，加强对扶贫资金的监督检查。各街（镇）要定期开展自查自纠，对项目村和实施单位进行监督检查，及时发现纠正问题。对检查中发现有虚报、冒领、截留、挤占、挪用扶贫开发专项资金等违法违纪问题线索，及时移交纪检监察机关依法依规查处，切实加强资金监管的严肃性和权威性。